

#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皖文明〔2017〕5号

---

## 关于开展第五届安徽省道德模范和 第二届安徽省美德少年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文明委,省直机关文明委,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委,省国资委文明委,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深化“践行核心价值 打造好人安徽”主题实践活动,积极构建群星灿烂与七星共明的先进群体格局,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良好社会风尚,凝聚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的强大力量,省文明委决定组织开展第五届安徽省道德模范和第二届安徽省美德少年推荐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办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军区政治部、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 二、评选类别

安徽省道德模范评选设立“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孝老爱亲模范”五个类别。每个类别分别评选4名，共20名。各类别设立提名奖6名，共30名。

安徽省美德少年共评选10名，提名奖10名。

## 三、评选标准

1. 安徽省道德模范的基本标准：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日常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品德高尚、事迹突出、群众公认，未发生违法违纪及损害公序良俗问题，事迹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各类别主要事迹应符合下列标准。

助人为乐模范：长期帮助无血缘亲缘关系的困难群众，积极参加捐资助学、扶残助困、志愿服务等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见义勇为模范：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

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坚持诚信为



本、操守为重,严格自律、履行承诺,享有很高的信誉;

敬业奉献模范:履职尽责,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在服务群众、提高效率等方面贡献突出,影响广泛;

孝老爱亲模范: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和谐,感人事迹受到群众颂扬。

2. 安徽省美德少年的基本标准:爱祖国、爱学习、爱劳动、爱家乡,自觉践行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品德优良,事迹突出。

#### 四、评选范围

1. 每位道德模范和美德少年候选人只参加一个类别的评选。已获评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安徽省道德模范的,不再参加本届安徽省道德模范评选。已获评全国美德少年及提名奖、安徽省美德少年的,不再参加本届安徽省美德少年评选。

2. 重点推荐近年来涌现出来的时代楷模、中国好人、安徽好人、最美人物和获得国家级表彰的先进典型。

3. 主要事迹发生在安徽,或主要事迹发生在外省的安徽人。

4. 道德模范候选人须年满 16 周岁;美德少年候选人须未满 16 周岁。

#### 五、评选步骤

1. 成立组织。第五届安徽省道德模范和第二届安徽省美德少年评选活动在省文明委领导下,由省委宣传部、省文明

办、省军区政治部、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主办，成立省道德模范和美德少年评选活动组委会，主任由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担任，副主任由省文明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主办单位各一名负责同志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处，办公室主任由省文明办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 全面启动。5月上中旬，印发评选通知，在省级主要媒体上发布评选公告。

3. 基层推荐。第五届安徽省道德模范和第二届安徽省美德少年候选人的产生，采取属地推荐、系统推荐和群众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各市文明委、省直机关文明委、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委、省国资委文明委、省军区政治部每类道德模范各推荐1名，某一类别没有合适人选可改推其他类别，但五类合计推荐人数不得超过5名（广德、宿松两个省直管县各推荐1名候选人，类别不限）。各市文明委推荐美德少年2名，省直机关文明委、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委、省国资委文明委、省军区政治部各推荐美德少年1名。

推荐候选人在本地、本系统公示7天，公示期间要征求当地计划生育、公安等有关部门意见，党员和公职人员还要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营活动的被推荐人选还须征求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部门意见，确保候选人推荐质量。公示无异议后，填报第五届安徽省道德模范或第二届安徽省美德



少年推荐表,附上 2000 字左右的详细事迹和 800 字以内的事迹简介,同时提供近期免冠和生活照各 3 张(免冠照为红底 2 寸标准照片,生活照不低于 1024×800 像素),于 6 月 10 日前报省组委会办公室。

各地群众及各级各类组织可通过电子邮箱或信函直接向省组委会推荐人选,省组委会办公室将及时转告被推荐人所在市或系统活动组委会,由各地、各系统组委会进行筛选。各地群众及各级各类组织直接向省组委会推荐候选人的截止日期是 5 月 31 日,接受推荐的联系方式为:安徽省道德模范和美德少年评选活动组委会(电子邮箱:ahddmf@163.com,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 1 号省行政中心四楼省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处,邮编:230091)。

4. 公示投票。成立第五届安徽省道德模范和第二届美德少年评选委员会,主任由省文明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包括主办单位负责同志,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人社厅等有关负责同志,3 名专家学者,3 名群众代表(省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 名新闻界代表及省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同志,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省评选委员会对各地、各系统推荐的候选人以无记名方式投票确定每类 10 名共 50 名道德模范正式候选人,确定 20 名美德少年候选人。6 月下旬,省组委会办公室将道德模范和美德少年候选人基本情况、主要事迹和选票,在《安徽日

报》、《安徽工人日报》、《安徽青年报》和安徽文明网、中安在线、安徽青少年网、安徽妇女网等媒体上刊登公示,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群众投票。群众可选择填写纸质选票、网上点击投票两种方式,但每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

省文明办在全省选定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三八”红旗手及中国好人共100名先进典型,作为公众代表参与投票评选。

5. 评选审定。7月下旬,省组委会办公室将综合群众、公众代表和评委投票情况,提出第五届安徽省道德模范和第二届安徽省美德少年建议名单上报省组委会、省文明委审定。

## 六、工作要求

1. 坚持群众路线。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真正做到群众评、评群众,群众学、学群众,评选推荐重点要面向基层干部职工和群众身边的“平民英雄”,确保推出的道德模范可亲可敬可信可学,推动评选工作成为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道德实践。

2. 坚持评选标准。评选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推荐条件进行,认真挖掘总结拟推荐对象的先进事迹,以一贯表现、实际业绩作为衡量标准,确保推荐对象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

3. 坚持公平公正。评选过程坚持严谨、规范、公开、务实



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真正把那些民意基础好、社会认同高的道德模范评选出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假公济私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坚持正面宣传。各地要抓住推荐评选道德模范和美德少年的有利契机,组织新闻媒体深入宣传公民道德建设成就,运用公益广告等途径全面展示道德典型的先进事迹,真正使推荐评选道德模范和美德少年的过程,成为树立先进典型、弘扬崇德向善、激发见贤思齐的过程,成为普及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过程,成为着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过程。

附件:1. 第五届安徽省道德模范推荐表

2. 第二届安徽省美德少年推荐表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7年5月8日

附件 1

## 安徽省                      模范推荐表

姓名		单位及 职 务							照片
出生 年月		性别		民族		政治 面貌		文化 程度	
曾获 主要 奖励									
事迹 梗概									
推荐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组 委会 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表头横线上填写推报类别；  
 2. 事迹梗概在 150 字以内；  
 3. 另附 2000 字左右的详细事迹材料和 800 字以内的简要事迹；  
 4. 上述材料同时发电子版至邮箱 ahddmf@163.com，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2

## 安徽省美德少年推荐表

姓名	家庭地址或就读学校							照片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曾获主要奖励								
事迹梗概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组委员会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事迹梗概在 150 字以内。  
 2. 另附 2000 字左右的详细事迹材料和 800 字以内的简要事迹。  
 3. 上述材料同时发电子版至邮箱 ahddmf@163.com, 本表一式三份。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序号	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印发